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佛坪县抽水蓄能电站移民安置点规划和初步设计

工 程 地 点：汉中市佛坪县西岔河镇三教殿村

合 同 编 号：华瑞设字（2025）第 05 号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261000721 号

发 包 人：佛坪县西岔河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陕西华瑞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佛坪县西岔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乙方）：陕西华瑞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佛坪县抽水蓄能电站移民安置点规划设计和初步设计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佛坪县抽水蓄能电站移民安置点规划设计和初步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如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 注
1	可研报告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2	抽水蓄能项目立项批文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3	1:500 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4	场地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5	搬迁户安置情况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6	佛坪县自然资源局规划设计条件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如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 注
1	初步设计成果	6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	彩色效果图	6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3	电子版 U 盘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注：以上设计资料均含不加密的电子文档。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肆拾贰万元整（小写人民币：420000.00元）。

本合同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的 (%)	付费额 (单位：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40	16.8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60	25.2	提交成果后 7 日内

说 明：

-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2、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 3、合同单价为含税价。
- 4、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开具税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根据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其所承担的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国家现行《城乡规划编制办法》及地方政府相关管理规定。
- (2) 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设计文件，并提供配合服务。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现场解决技术问题。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



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设计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设计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发包人还有权拒绝支付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要求设计人支付赔偿金。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7.5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时间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每逾期一天，应承担相应设计费总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发包人可以在设计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八条 其 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履行完毕即自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他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发包人(盖章):

佛坪县西岔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盖章):

陕西华瑞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马振武 13289838691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户 名:

帐 号:

2025 年 3 月 12 日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政通

大道 2 号曲江文化创意大厦 1601 室

电 话: 029-87274896

传 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曲江支行

户 名: 陕西华瑞勘察设计有限责

任公司

帐 号: 129902387710306

2025 年 3 月 12 日

